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区委领导下，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出申诉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由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抗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所属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司法警察警务和按照权限管理的行政、法官等级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院诉讼费收缴，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综合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平房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71个，其中：行政编制71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97人，其中：在职人员69人，离退休人员28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9.9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8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6.4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6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9.97	本年支出合计	2299.9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99.97	支出总计	2299.97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99.97	2299.97	22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	哈尔滨中院	2299.97	2299.97	22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006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299.97	2299.97	22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99.97	1964.93	335.0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0.19	1545.15	335.0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80.19	1545.15	335.0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5.15	1545.1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04	0.00	335.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75	20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75	20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5	117.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41	116.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41	116.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6	73.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35	43.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2	102.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2	102.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2	102.6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99.97	一、本年支出	2299.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9.9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8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6.4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6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299.97	支出总计	2299.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9.97	1964.93	1785.46	179.47	335.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0.19	1545.15	1369.84	175.31	335.04
20405	法院	1880.19	1545.15	1369.84	175.31	335.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5.15	1545.15	1369.84	175.3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04	0.00	0.00	0.00	33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75	200.75	196.59	4.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75	200.75	196.59	4.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0	83.00	78.84	4.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5	117.75	117.7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41	116.41	116.4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41	116.41	116.4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6	73.06	73.0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35	43.35	43.3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2	102.62	102.6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2	102.62	102.6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2	102.62	102.6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4.93	1785.46	17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79	1692.7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0.05	330.0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29.21	329.2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84	0.8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9.51	309.51	0.00
3010201	津补贴	293.08	293.0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43	16.43	0.00
30103	奖金	234.94	234.94	0.00
3010301	奖金	27.43	27.4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07	2.0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05.44	205.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5	117.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66	68.6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8.41	68.4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5	0.2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34.21	34.2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71	1.7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62	102.6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34	493.3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7	0.00	179.47
30201	办公费	4.99	0.00	4.99
30204	手续费	0.11	0.00	0.11
30205	水费	0.59	0.00	0.59
3020501	办公水费	0.59	0.00	0.59
30206	电费	6.25	0.00	6.25
3020601	办公电费	5.00	0.00	5.00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90	0.00	1.90
3020701	邮电费	0.28	0.00	0.2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62	0.00	1.62
30208	取暖费	4.52	0.00	4.5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52	0.00	4.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	0.00	1.26
30211	差旅费	5.29	0.00	5.29
30213	维修（护）费	1.90	0.00	1.9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5	0.00	1.25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11.17	0.00	11.1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2.45	0.00	2.45
30228	工会经费	17.53	0.00	17.53
30229	福利费	29.75	0.00	29.75
3022901	福利费	21.91	0.00	21.9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60	0.00	5.6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24	0.00	2.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0.00	3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0	0.00	59.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0.00	1.92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0.00	0.2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62	0.00	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7	92.67	0.00
30301	离休费	15.58	15.58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5.30	15.30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8	0.28	0.00
30302	退休费	63.26	63.2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6.57	56.5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6.69	6.6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54	13.54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0	0.10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9.04	9.04	0.00
30309	奖励金	0.29	0.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04
30201	办公费	21.59
30202	印刷费	14.00
30205	水费	1.00
3020502	专用水费	1.00
30206	电费	9.00
3020602	专用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55.00
3020701	邮电费	50.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00
30208	取暖费	13.8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3.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30
30211	差旅费	3.86
30213	维修（护）费	42.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0.4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21.60
30214	租赁费	23.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4.78	0.00	44.78	0.00	44.78	0.00
576006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44.78	0.00	44.78	0.00	44.7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35.04	3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和公用经费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76.30	7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 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本年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年权重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639.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234.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22.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02.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15.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63.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3.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0.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1.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37.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56.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0.4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21.9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7.5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59.6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业务和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3.30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大于等于	5.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50.00	%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00	%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5.00	%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便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85	保障房屋正常供暖，达到供暖要求，保障经费充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房屋数量	大于等于	2.00	座（处）	10.00
							质量指标	室内温度达到供暖标准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大于	95.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25.00	%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00	%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5.00	%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暖，节约其他资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司法便民	定性	好坏	/	15.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40	按时推进预算执行，保障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开展，确保设备及时维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暖满意度	定性	好坏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0.40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3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5.00	%	3.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25.00	%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95.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好坏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6.30	预算支出按时间推进，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确保拥有良好的办公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76.30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6.00	%	15.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75.00	%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好坏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3.59	预算支出按时推进，保障司法审判正常开展，资金支付率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6.00	%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25.00	%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5.0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00	%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50.00	%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好坏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3.60	按时完成全年预算支出进度，确保办案经费保障充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15.00
								支持法院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0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95.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定性	好坏	/	15.00
								对基层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定性	增强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办案人员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0	经费按计划支付,保障审判业务去正常开展,资金支出率95%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6.00	%	15.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50.00	%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25.00	%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00	%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5.00	%	3.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好坏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2.00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合理准确完成2022年预算资金安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6.00	%	15.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大于	90.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5.0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00	%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制度及规范规范性	定性	好坏	/	15.00
								司法便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	90.00	%	10.00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0.00	用于办案业务支出，资金支出率100%，保障审判工作的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件量	大于	5000.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6.00	%	15.0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25.00	%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00	%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5.00	%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50.00	%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规范执行规范性	定性	好坏	/	15.00
								司法便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用于购买办案设备，满足干警工作需求，满意度100%，保障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件量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1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6.00	%	15.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00	%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5.00	%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50.00	%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25.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规范执行规范性	定性	好坏	/	15.00
								司法便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06.00	政法转移支付全年支出率大于等于95%，保证办案支出，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网络运维成本	小于等于	20.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件量	大于等于	5000.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75.00	%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	100.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25.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制度及规范规范性	定性	好坏	/	10.00
								司法便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第三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2299.9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308.96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绩效工资。支出总预算2299.9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08.96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支出增加绩效工资。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29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99.97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29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4.93万元，占85.43%；项目支出335.04万元，占14.5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29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99.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2299.9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880.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6.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8.96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绩效工资。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9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4.93万元，项目支出335.04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545.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9.23万元，增长15.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35.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4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业务公用经费比上年度略有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8万元，增长6.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7.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88万元，增长47.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3.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46万元，增长31.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3.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3万元，增长26.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34万元，增长34.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64.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85.46万元，公用经费179.47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3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46万元，增长9.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绩效工资。

(二)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309.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8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绩效工资。

(三)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34.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3.97万元，增长360.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绩效工资。

(四)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17.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88万元，增长47.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五)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68.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6万元，增长34.36%，主要原因

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34.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8万元，增长34.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险基数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0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34万元，增长34.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公积金基数增加。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49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61万元，下降4.75%，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经费2022年已预拨一部分，2023年度整体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6.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1.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5.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2万元，增长46.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7.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6万元，增长54.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9.7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7.77万元，增长35.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59.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万元，增长2.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级晋升，车补标准提高。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4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15.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3万元，增长31.4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63.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1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1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5万元，增长1.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测算基数增加。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35.04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1.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1万元，下降1.86%，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将此经费调剂其他项目使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27.27%，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审判工作需要增加预算。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增加预算。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0万元，增长63.64%，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增加预算。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0万元，增长34.15%，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审判工作需要增加预算。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3.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0.50%，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2022年取暖费实际支出情况，安排预算。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76.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8万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综合情况，增加预算。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万元，下降22.8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预算执

行情况，将此经费调剂其他项目使用。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4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0万元，下降22.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预算经维修费预算经费调剂至其他交通费科目。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23.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2万元，下降14.71%，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将此经费调剂其他项目使用。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警用装备购置经费。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将此经费调剂其他项目使用。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卷宗扫描工作较少，调剂此经费至其他项目。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4.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6万元，下降5.58%，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调剂此部分经费至其他项目。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部分维修费调剂至此科目。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预留本年度核酸检测、宣传费用等经费。

(十七)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2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0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调剂此部分经费至其他项目。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4.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7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6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将此经费调剂其他项目使用。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招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4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车采购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6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将此经费调剂其他项目使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6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增加，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66.3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7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39.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233.42万元，其中：房屋4800平方米，车辆16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27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335.0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机关服务：指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支出。

五、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七、结余结转：指上年财政拨款结余。

八、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

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一、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I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